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柳沟物流园相关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租赁定价参考资产收益，即采用资产折旧摊销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同时资产租赁价格符合外部收费规定并与周边市场行情相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方案有效可行，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租赁柳沟物流园相关资产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租赁资产收取综合物流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交易双方正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推动能源物流战略转型的落地，利用其独有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在河西走廊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涉及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方法，资产租赁前后瓜州经销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单价不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经营租赁资产收取综合物流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 岩

葛 炬

2022年9月30日